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琼建质监〔2023〕183号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家库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重点园区管理局（管委会），三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全省工程质量检测专家各项工作，充分发挥质量检测技术专业人才在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中的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作用，提升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水平，现将《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家库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8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家库 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家（以下简称“专家”）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业技术人才在质量检测工作中的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作用，提升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的建立、使用和维护，以及专家的资格认定、聘用和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专家库是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依照有关规定组建的非政务性、非盈利性的技术专家队伍，其成员主要从我省建设工程领域检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科研院所等相关单位的工程质量检测相关工程技术人员中公开选聘，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四条 海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统一建设、标准规范、动态管理、信息共享的原则负责专家库的总体建设和统筹协调，专家库具体工作由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建质安局”）负责实施。

第二章 专家库的运行和管理

第五条 省建质安局负责专家库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核、培训、考核、选聘及调整工作；

- (二) 协调专家执行任务或参加有关活动;
- (三) 录入、管理和维护专家数据库;
- (四) 组织召开专家会议、代表会议和专题工作会议;
- (五) 负责编制专家库管理经费的财政预算申报划拨和使用管理;
- (六) 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按规定对专家库成员进行调整;
- (七) 其它有关专家管理的工作事项。

第六条 建立专家库评价机制。海南省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次对专家工作情况进行评价(评价表见附件1)并报省建质安局备案。如专家对评价有疑义,可报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进行复议。省建质安局对评价不合格的专家予以调整出库。

第七条 建立专家库信息管理机制。对专家选取、检查、提供个人技术意见或建议等活动进行实时记录,做到相关操作记录可查询、可追溯。

第八条 专家库专家的主要职责:

专家库分A类、B类专家,A、B类专家的职责如下(B类专家仅可参与本人培训考试取得A级证书的专项):

- (一) 参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许可专家评审;
- (二) 参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发展规划、政策措施、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的研究、起草和论证工作;
- (三) 参与海南省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组织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 (四) 参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事故的调查、鉴定、咨询;
- (五) 参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等方面的评优评先活动;
- (六) 承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及管理的培训师资;
- (七) 其他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相关的工作。

第九条 海南省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相关活动所需的专家,可从本专家库中选取;因现有专家库不能满足实际特殊工作需要的,可邀请非专家库内的人员参与专家活动。

第十条 从专家库中选取专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随机原则。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要求,从专家库中随机选取专家;

(二) 回避原则。抽取的专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专家组成员。

1. 在被检查企业或项目任职的;
2. 与被检查企业或项目有利害关系;
3. 与被检查企业或项目发生法律纠纷;
4. 与被检查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以及其他重大利益关系;
5. 其他有可能妨碍专家工作公正性的情形。

第十一条 专家实施回避制度。专家在收到委托任务后,如具有第十条回避原则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明回避。

第三章 专家的选聘

第十二条 基本条件:

(一) 政治立场坚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工作认真负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 熟悉建设工程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掌握相关规范和标准，现工作岗位能有一定时间参与专家工作，能够接受工作委托，能深入现场开展相关业务工作，有较强现场勘察、事故原因分析、查找存在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 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或管理工作经历，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技术人员：

1. 具有建筑工程（检测专业）或土建类、城市道路桥梁与交通工程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相关工作6年以上；

2. 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或结构工程师资格，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相关工作3年以上；

3. 参加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的考核并取得相应成绩A类证书五项以上的学员，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相关工作10年以上。

符合第1、2目条件之一的，可被聘为A类专家；仅符合第3目的，只可被聘为B类专家。

(四)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身体健康的，可适当放宽年龄到70周岁。

(五) 在我省建筑市场信用等级不得为E等级。

第十三条 选聘程序：

(一) 专家推荐以自愿为原则，采取行业协会推荐或单位推

荐的方式。被推荐人如实填写申请表（见附件 2）并提供相关材料。被推荐人（申请人）所在单位或协会对推荐人信息的真实性核实后盖章确认，确保推荐专家的质量。外籍人士、港澳台人士需报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推荐。

（二）省建质安局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进行专项教育和培训，培训结束且考核合格后，经公示后形成拟聘专家名单。

（三）拟聘专家名单经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后，正式颁发专家聘书，聘期 3 年，聘期届满后，按程序重新遴选组建。

第四章 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专家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实事求是地开展质量检测管理活动，并对做出结论的科学性和公正性负责。

第十五条 专家库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执行委托任务时，有进入有关现场调查、调阅文件或技术资料、参加会议、向相关人员了解情况的权利；

（二）对在执行委托任务中发现的有关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有向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相关主管部门反映的权利；

（三）有不受他人干预并自主做出技术审查结论或鉴定意见的权利；

（四）有获得海南省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或所咨询服务单位免费提供有关资料的权利；

（五）有参与委托任务按规定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

（六）有对质量检测工作以及专家库的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的权利；

（七）有参加专家会议、代表会议和专题工作会议的权利。

第十六条 专家库专家履行以下义务：

（一）接受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管理，严格遵守本办法和工作纪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工作水平和执行任务的能力；

（三）认真贯彻国家和省有关质量检测的法律法规，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不得弄虚作假；

（四）遇有突发事件或其它紧急情况，接到委托任务时，应按时赶到事故或突发事件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紧急调遣；

（五）依照程序，按时开展和完成委托任务，每次完成任务后，向委托单位提供本人签名的书面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如实传达上级指示，如实反映情况，敢于坚持原则，廉洁奉公；

（七）执行任务时，要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擅自披露相关信息，保守生产经营单位商业秘密，保护相关知识产权，任务结束后，以电子文档形式报备工作任务简要情况；

（八）自觉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如实反映质量检测管理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九）专家未经批准，不得以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专家名义组织或参加任何活动；

(十) 自觉按第十条要求主动进行回避。

第五章 工作保障

第十七条 专家执行海南省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委托的任务时，按照海南省财政厅相关规定给予补贴，所需费用由委托任务的单位负责。

第六章 专家的解聘

第十八条 专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解聘，书面通知所在单位和个人，并对社会公示，收回有效期内的聘书：

(一) 因超龄、身体状况或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再胜任专家工作或不再符合入库专家基本条件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专家资格，有意隐瞒个人情况，违反回避制度要求的；

(三) 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出具明显不当的结论意见或出具虚假专家意见的，未客观公正履职的；

(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泄漏重要信息，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 违反职业操守或品行不端，在行业内造成不良声誉的；

(六) 在实际工作中专业能力不能胜任专家工作的；

(七) 违反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索取、接受相关单位除专家报酬以外的其他财物，接受可能影响专家工作的宴请等；

(八) 一年连续 3 次不接受委托任务的；

(九) 被评价为不合格的；

(十) 本人提出请辞的；

(十一)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十二) 未经海南省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委托,擅自以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专家名义组织或参加相关活动的;

(十三) 在纪律检查、监察检查调查中发现有不良行为的;

(十四) 其他情形不适宜担任专家的。

第七章 专家廉洁自律要求

第十九条 专家在各类工作中开展工作要做到廉洁自律,应当做到:

(一) 不得利用身份打听其他人正在开展工作的情况,或代人向专家使用方工作人员实施请客送礼、输送其他利益;

(二) 在工作中应当平等对待当事人,尊重参加同一工作的各方参与者,言行得体、耐心有礼,避免使人产生不公或偏袒印象的言行;

(三) 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履行专家职责,不因个人私利、外界压力影响工作,能够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公平、高效地解决争议,并能尽力避免工作延期、来自当事人及各方面的干扰以及其他相关的权力滥用情形的发生;

(四) 在工作中,应严格公正、公平,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法定程序,应当避免不恰当地与当事人进行交流;

(五) 应当认真勤勉地履行自己的全部职责,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高效地完成工作,不得随意积压或拖延工作。多名专家参加同一工作中,专家应当相互协作,共同参与,不得推诿塞责;

(六) 须忠诚于当事人的信任,并对其相关内部重要资料保

密；

(七) 其他应该遵守的相关要求。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3 年。

附件 1

专家评价表

专家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专家参与工作名称:					
专家参与工作地点:					
专家参与工作时间:					
专家参与工作内容:					
使用单位评价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纪律遵守情况					
工作态度					
工作完成情况					
总评价					
其他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日期: </div>				

